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五日

政字第十三期



湖南大眾報

湖南省務院發行

日價銀本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委令

教育司委狀四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一則
財政司訓令一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指令

審計院指令一則
內務司指令一則
實業司指令四則
司法司指令十五則

公文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司法司咨唐善後督辦文

批示

實業司批一則
司法司批二則



委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王肇廣爲寶慶私立愛蓮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蔣震球爲衡陽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鄧南傑爲湘潭縣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湖南政報

委令二

三月五日

政字第十三期

委任凌仲祥爲湖南衡郡公學校校長此狀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司長顏方珪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奉
省長發下北京內務部篠電開案查祀典冠服禮範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五年十一年成
案仍用鞠躬禮正獻分獻人員用大禮服陪祭各官用常禮服希即迅飭所屬遵照辦理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湖南財政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頃接

北京內國公債局文曰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
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
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近省限至本年五月底遠省限至本年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等語事關人民權利自應照案通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出示曉諭俾衆週知此令

司長周子賢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

爲令行方案准

湖南軍務司咨開爲咨覆事准貴司咨請轉飭資河軍隊保護茶商一案過司准此業經轉咨賀頭長葉師長飭屬查照辦理矣相應咨覆前來請煩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轉飭三都鎮董黃衡柂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常甯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據衡陽初級檢察廳長黃樹勳呈稱案奉鈞司第四四一號指令職廳呈復執行龍松軒等罰金一案情節奇離請令祇遵由指令開悉查該龍松軒等罰金既在該前任廳長郭完任內如數呈交所有收證該廳自不得再行傳案追繳惟該郭前任於判決未經確定之案遽予執行預將罰金收訖已屬不合而徵收罰款卷內未貼印紙復未列入移交深堪詫異事關公歟絲毫不能含混仰即逕向該前任切實查明追交以資完結而清代案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廳自應遵照向前任切實查明追交以重公件惟郭前任自上年九月一日出廳後所有廳內公件除廳印及不完備之什物服裝與殘缺不全之訴訟案卷約略留置外其餘各項一律捲去概未移交屢次商請不但不理竟又悄自離衡樹勳無法接洽祇得呈請鈞司令飭來衡交代而郭前任舞文巧詆捏稱樹勳濫行逮捕迄樹勳將前後情形縷細陳明鈞廳旋奉指令飭候令飭郭前任來衡移交仍妥爲接受各等因奉此樹勳無日不延頸企踵以盼郭前任之來而無如郭前任如祥麟威鳳絕跡人間至今渺無音響其應移交各件仍屬虛懸即龍松軒一案罰金亦久候無從追究似此情形應仍繫鈞司直接嚴令查辦或派員直接勒追以資完結不然恐不但龍松軒一案罰金終無着落職廳移交亦將如石沉海底永無結束之日矣所有懇請直接追究郭前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司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廳前任移交一案迭經本司令飭該郭前任廳長赴衡清理以完代案在卷茲據呈稱該前廳長迄未遵辦殊屬抗延候令行該原籍知事轉飭該前廳長尅日清結如再故違定卽依照徵收官交代

條例查追不貸除令飭外合飭知照此令印發外查該前廳長籍隸該縣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錄令轉知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

爲令行事案據安化吳牧郎以該縣知事承審員袒許捏誣共同枉法陷害懇請撤究等情具呈到司據此除批呈及奉

省長發交該民同由呈件到司均悉來呈詞出一面究係如何實情無從懲揣既已向長沙地檢廳提起控訴姑准令行該廳迅予查案依法辦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亟檢發副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審計院指令

湖南審計院指令

令會同縣知事李少白

呈費該縣警所請欵憑單想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請領警長薪俸無呈本院之必要該呈既向本院投遞何以院長書作李姓而請欵憑單又係呈內務司長核發實屬荒謬已極特斥此令

原呈請款憑單發還

計發還原呈一件憑單一紙

院長陳強

代理院務第一局局長何飛雄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趙恆懋

呈轉請核發收用民間土地業由

呈悉查此項地價除照章給各業戶債券外共應發現金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四釐前經湘潭湘鄉兩縣署及收用土地辦公處先後發放共計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元九角零二釐均取有收據由收用土地辦公處主任呈請備案在案其尚未發放之

數現正設法籌發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衡岳森林局

呈報本年春季育苗造林情形及苗木生活成數各月生長狀造具苗

園林場詳圖報告書表懇核備案由

呈及賣件均悉仰候派監視員一併查勘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費附存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模範窯業工場場長王昌經

呈賣請欵憑單懇轉咨財政司核發由

呈單均悉據請發十三年度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經費准咨行財政司查核發給憑單

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華寶紡紗公司總理黃藻奇等

呈報本月八號總監工陳輔周被開缺工人李海藩毆傷已將該兇犯送押西區警署懲核示由

奉

省長發交來呈悉據稱開缺工人李海藩挾嫌兇毆各節殊屬可惡准轉行警察廳將該犯從嚴懲戒或移送法庭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朱家緝

呈轉何文龍等爲縣工會會長並就職啟用鉛記由

據呈已悉該會係何種工會改組未據聲敍卽由他會改組亦應遵照暫行規程第九條先行召集會員選舉籌備員擬訂會章兩請縣署轉呈本公司核准方爲合法何得於未准案之前遽行選舉且選舉亦應遵照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各項手續辦理庶昭慎

重綜觀該會此次選舉種種不合應即撤銷從新依法組織以符定章至鈐記由本公司刊發
會長副會長由本公司發給證書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已明白規定均應遵辦仰轉飭知照
母違此令

司長唐承緒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衡山初檢廳長吳震亞

呈賣相驗李晴初屍身驗斷書由

呈書均悉本案已死李晴初既據驗明委係受傷身死仰卽拘傳人證切實偵訊依法核辦
母稍枉縱爲要仰卽知照此令書存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張簡

呈爲遵令查復徐前故司長任內於十二年七月魚代電所頒未蓋財
政司章司法印紙洋二百元並未奉到由

呈悉查接管卷內本公司頒發該項印紙係十二年七月九日發郵應經該縣前知事陳苞任
內查收又查該縣前司法收費徵收員劉文鏡接收前代理收費書記官姚惟龍移交四柱
清冊內載高等主管印紙部份有六角三角兩種查高等廳並未製發該類印紙係本公司所
發無疑又其他各種印紙枚數多與本公司魚代電所頒印紙枚數相符徵上項印紙業經
奉到該劉徵收員填造移交清冊未經分析仍仰該知事將該縣前司法收費員劉文境於
上年一月八日所造四柱清冊詳細考查並將各項卷宗逐一抽驗是否貼有本公司未蓋財
政司章印紙以及貼用若干詳細列表費司備核又該縣舊領狀印各紙除本公司所頒已蓋
財政司章印紙外無論何項狀紙印紙均應一律繳司以資結束其預繳價款准作五成現
金抵解事關計政慎勿違延爲要並飭遵照此令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石門縣知事楊道馨

呈賈陳彭兩前知事任內司法交盤清冊由

呈賈均悉案查前據該縣呈賈十三年三月份司法收入總分各冊填列洋一百三十八元
一角四分四月份司法收入總分各冊填列洋八十五元八角八分茲據呈賈該陳前知事
移交清冊司法印紙費項下新收柱內填列數目不符應將陳前知事交冊發還仰卽咨同

該陳前知事查明更正又該陳前知事任內未及實行印紙新章之各月份所有司法收入
仍由

高等兩廳主管並應分呈

高等兩廳核辦至該彭前知事移交清冊查核數目尙符准予暫存候該知事將陳前知事
移交清冊更正呈賣到司再行飭遵併仰知照此令

陳前知事交冊發于彭前知事交冊暫存

代理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趙 鴻

呈造十三年十二月份司法收入各項書表冊賣請察核由

呈賣均悉查核所賣各項收入書表冊數目尙符惟領售印紙報告表舊管欄應爲一四一
七五實在欄應爲八三八五原表均少列一元已予代爲更正又以前各月暨本月份司法
收入計算書均未造賣殊不足以資考核而便存轉亟應趕速補造賣司備核爲要仰並遵
照此令

代理司長劉 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司印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趙鴻

呈覆發還十三年十一月份冊表聲明錯誤並賣足原件請核示由
呈賣均悉據稱送達報告書從天字四八號起至五二號止係屬重填准將該項重填報告
書代爲註銷可也又據所賣領售印紙報告表舊管欄列爲一九四五而上月實存爲一
九五九五漏列一元亦屬疏誤業已代爲更正免予發還嗣後務督同該縣徵收員慎重將
事毋稍怠玩致滋錯誤仰卽轉減該縣徵收員知照表冊存候彙轉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常德初級檢察廳廳長胡炳序

呈賣本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單請予轉咨核發經費由
呈及書單均悉准予轉咨財政司核發惟查該廳長係於一月十五日接事其一月一日至
十四日計十四天經費洋六百九十一元六角應屬李前任任內經費仰於接受移交時劃
分轉給以清欵目併仰知照此令

書單分別存轉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衡山初審廳長李誠

呈賣十三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進行

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未結案件爲數尙多迭經令催積極清釐尙未遵照殊屬不合考成所在毋再違延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茶陵縣知事吳薰

呈質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各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進行

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賣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總數二十四起除已結一起外未結者應有二十三起來表填作二十二起殊屬疏忽應將原表發還更正另呈察核餘均無誤准予備案又刑事案件訊結過少仰速積極清釐免滋拖累切切此令
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發還餘均存

均存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湘鄉初級檢察廳長章希煦

呈報相驗蕭譚氏屍身情形由

呈悉該已故蕭譚氏既據驗明委係受傷斃命着卽拘傳犯證切實偵查依法究辦惟查驗斷書內載額顱一傷有血痕呈內則書額領一傷有血瘀又頸上竹枝傷數條書內載在左方呈內則稱在右填載兩歧殊屬疏忽仰卽查明更正補呈備核嗣後並須注意爲要此令驗斷書存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永順縣知事龍光銳

呈報十三年八九十等月份司法支出計算書表由

呈報均悉案查各縣司法收費員辦公費例支洋八元茲據呈報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對於此項收費員辦公費月有核減而粘存簿單據亦未由該收費員出具收據殊屬不合又各

月勘驗調查旅費單據亦未檢齊粘存賣核本公司無從鉤稽合將書表發還仰卽將各月收費員辦公費列支八元並須由收費員出具收據以符定案並將辦公費其餘各目切實核減以符預算勘驗調查旅費單據亦應補齊另行編造呈核毋延此令書表發還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乾城縣知事丁樹業

呈賣十二年度下半期及十三年度上半期司法收支一覽表由

兩呈及賣表均悉案查各縣司法經費例於年度終結由主管機關稽核各縣司法收支各項計算書及年度司法收支一覽表統籌彙結轉咨財政司列抵查該縣十二年度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及司法收入月報總分各冊均未據呈賣來司茲據呈十二年度下半期及十三年度上半期司法收支一覽表前來本公司無從鉤稽且表亦未遵照本公司十三年十月第八百五十號訓令頒發之各縣十二年度司法收支一覽表程式填造殊屬不合合將賣表發還仰卽將該縣十二年度各月司法收支計算書表呈賣來司再行遵照前令編造十二年度司法收支一覽表呈候核辦毋延此令表發還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酃縣知事李贊唐

呈覽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司法支出書表由

呈覽均悉查核數目尙無不符准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上年三四五各月書表迭經飭令
補賣迄未遵辦殊屬疲玩合再令催仰速遵前令辦理毋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費件
分別存轉

司印

代理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益陽初級審判廳

呈覽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請予轉咨提前填發通知書由

呈覽及書單均悉准予轉咨財政司查照辦理惟核閱支付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欄僅填註該廳經費總數其餘項目均付闕如又請欵憑單長官及經理員銜名下未據加蓋私章尾行年月日亦漏未填註均有未合嗣後務須依照定式辦理毋忽此令

書單分別存轉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永興縣知事劉肇漢

呈賣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司法收費員薪公表由員俸給應編入司法支出計算書第一項俸給目增加第二節內其辦公費亦應編入第二項辦公費內增加第四目開支並應連同該員收據呈賣查該縣司法支出計算書表前據呈賣至十三年九月止合將各表發還仰即從十三年九月以後查照上開辦法編造呈賣至九月以前各月份收費員薪公等費仍列表連同該員收據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表發

代理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臨澧縣知事陳濟時

呈賣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刑事進行期間表送經令飭造賣迄未據報殊屬顛頽已極仰即恪遵前令迅速補賣毋得再延干咎切切此令表存

代理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同印

公文本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復事准

貴司咨以湘潭抽收檳榔學捐一案係於民國十年五月由該縣城區學董陳衛坤呈請該縣知事援照民國二年陳案回復檳榔青茶兩捐經縣知事羅崇論提交縣議會公決並轉呈

前省長公署核准照辦惟因抽收數目及方法是否適宜當飭前財政廳核議具覆令行該縣知事將原定抽收貨價十分之一捐率另行提交縣議會復議減輕並將勸學所擬定抽收方法一併另呈查核在卷民國十二年五月復經該縣勸學所函由該縣縣議會公決將檳榔學捐值百抽十之原案酌減爲值百抽五由該縣知事劉其達分呈到司本公司以既係查照舊案再經縣議會復議通過事屬可行且核與實施義務教育規程說明書中籌集經費之手續亦無不合因與

貴司會銜指令照准旋於十二年七月該縣商會會長林占春周元愷呈請收回成命並令縣停止執行本公司以抽收雜捐興辦教育早經著有規例對於此項非日用必要之消耗品且已減輕稅率實無撤消之理由復經會同

貴司批示不准嗣後檳榔商劉光明陸少雲迭呈取消此項學捐均經據案駁斥各在卷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

貴司煩爲單獨咨復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教育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司法司咨善後督辦署文

湖南司法司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爲咨請事案據郴縣婦婦張首氏以呈爲不奉長官命令違法私捕監禁懲予撤職押省備訊以便昭雪等情具呈到署除批示申發郵寄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司查明究辦至級公誼此咨等因並咨送張首氏副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張首氏分呈到司當經批示並令郴縣地檢廳長切實查明現未據呈復事關官吏違法自應從嚴撤究准咨前因除令催郴州地檢廳尅日具覆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署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湘南善後督辦唐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批 示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達人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顏復等

呈爲專用達字商標懇請註冊由
呈件均悉所賣商標圖樣及印板經飭科審查尚屬合法准依照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先行給與審定書俟登湖南政報滿六個月後別無異議時再行頒發執照註冊
費公費已飭科核收仰卽知照此批

費件存計發審定費收條一紙書一紙註冊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常甯李澤惠

呈爲該縣知事張伯英非法虐民僞憲愚民請轉咨撤懲由

呈悉查前據該民妻歐陽氏以李春華等統衆騷擾脅迫需索等情具呈到司當經批示並
令行該縣知事查案依法辦理呈覆查核旋據該縣知事呈覆內稱該民妻所呈各節盡屬
虛誣並將該民妻毆辱議長一案刑事判詞呈覆在案該民對於刑事部分如果確有理由
儘可依法上訴請求救濟仰卽知照此批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長沙周洪德

呈爲長沙初審廳違法宣示假執行懇嚴令制止開釋無辜由
呈及判詞均悉案經判決該民如有不服理由應於法定期間向長沙地方審判廳提起上
訴聽候依法核辦毋庸來司歧訴着卽知照此批判詞存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啓事

-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二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